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懷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
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百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百元，連續三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百元，惟每次連
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懷文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02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03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04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5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6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7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8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6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9 臺幣58,141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5,067元為自民國
10 111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074
11 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2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
13 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